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湖北能源董事会出具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湖北能源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公司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授权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控办公室”）具体实施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

公司内控办公室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实施内部控制现场测试和公司层面定性评价；组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自我评价；汇总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编制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和内容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评价内容包括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有效性评价，重点关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工程建设等重要业务内部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制定出台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制度形式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行使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和各自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并相应制定出台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制度形式明确各个委员会的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7年7月，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制定出台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2016-2020）》，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3）人力资源

2017年，公司制定了《本部员工年度考核办法》、《本部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青年员工综合评价办法》、《员工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职工福利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并在公司范围内公开、公平、公正地以竞聘方式选拔优秀员工充实机关本部；同时建立科学的业绩指标考核体系，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和全员考核等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极大地调动公司员工爱岗敬业、创业争先的积极性；公司还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提高员工专业能力、培养员工综合素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保证。

（4）社会责任

2017年，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社会形象。公司制定了2017年年度履行社会责任计划，积极与相关单位及地方政府部门协调对接，建立健全社会责任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社会责任目标实施方案，强化管理、严格监督、积极推进，确保公司各项社会责任项目有效开展。

（5）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培育“立责于心、履责于行”的企业文化，不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能自觉地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坚持诚信合法经营理念，不断促进企业文化在内部各层级的有效沟通。公司员工能自觉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使自身价值在公司的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

（6）内部审计

为防范公司管理风险，加强内部控制，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与工作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代表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监督，同时通过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设立监察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实施审计监督的情况。

2、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成立风险防控与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机构，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风险监控应急预案机制，结合年度目标，将风险防范意识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将风险防控工作渗透在公司战略发展、人力资源、法制建设、财务管理、安全生产、建设管理、质量环保、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日常经营管理各方面，并通过对风险事件的管理与预防工作，把各项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3、重要业务的控制活动

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紧扣公司“立足两个平台的战略定位，以提升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稳固安全生产为前提，以实现发展突破为目标”的总体要求，围绕重要业务领域，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工程建设、招标采购、合同管理、担保业务、安全生产等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

（1）重大投资

公司成立了投资论证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决策的内部专业咨询机构，负责项目前期立项及投资决策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制定出台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事项备案及申报指引》，从制度层面上明确了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职责分工、审批授权、决策控制、执行控制、处置控制、监督检查等事项，以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健全投资审议决策程序，加强了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

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2）资产管理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先后制定出台了《实物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发电机组检修管理办法》、《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集中统一、分级授权的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活动。公司成立了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资产购建预算、资产购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等与实物资产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提出专业性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3）财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集中统一、分级授权的财务管控体制，各级财务组织健全，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财务流程和内控运转整体有效，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预算管理：公司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制度，将全面预算管理作为战略执行落地的重要抓手，持续强化公司及各子公司预算的过程控制，通过坚持预算执行情况月度分析、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亏损企业专项治理等措施保证预算指标的完成，通过业绩考核与预算的挂钩保证预算责任的落实。

资金管理：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试行）、《担保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成立了资金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资金预算、资金筹集、资金运用与回收、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公司资金活动实行“统一决策、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管理模式。

财务报告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了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加强对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重大工程建设

公司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公司加强了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跟踪管理，修订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试行）》，加强了工程项目投资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一是以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整治为突破口，坚决遏制人身伤亡事故。二是建章立制，搭建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四梁八柱”；三是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四是积极开展了专项活动，注重活动实效等。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有效的管理和汇报机制以及沟通和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公司通过内部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定期生产调度与经营分析例会等对经营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信息沟通，通过办公系统将公司相关政策和程序传达到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建立与客户、供应商开放、有效沟通的渠道和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定期收集和汇报政府部门、监管单位等外部信息的制度。信息报送坚持“及时上报、安全保密”原则，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制定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防止泄露商业秘密。

公司重视和加强反舞弊机制建设，通过设立员工信箱、投诉热线等方式，鼓励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的违法违规、舞弊和其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

5、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察审计部等机构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监察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目标等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维护、更新及优化，并通过自查自纠、自我评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完成整改，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营层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为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允反映。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缺陷，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认定为重要缺陷，500万元以内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50%以上；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包括：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在国家级新闻媒体负面消息频繁，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分析了缺陷存在的原因，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向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已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完成了整改；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促进公司健康、可

持续发展。

四、联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通过与湖北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湖北能源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廖君 江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施伟

朱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